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1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尖山磷矿分公司
尖山磷矿160万吨采矿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尖山磷矿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泽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尖山磷矿分公司》(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矿区地理坐标:东经102° 32'47"~102° 35'36"，北纬24° 46'04"~24° 47'22"。本次设计开采对象为汤家山矿段、松山矿段，汤家山矿段矿区面积1.2289km^2，由7个拐点坐标圈定，开采面积0.792km，开采规

模 80 万 t/a; 松山矿段矿区面积 1.7414km^2，由 8 个拐点坐标圈定，开采面积 0.918km，开采规模 80 万 t/a。矿山设计总服务年限 27 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公路直通式开拓，自卸式汽车运输。两个矿段圈定一个露天采场，上口尺寸 2475m × 930m，下口尺寸 1230m × 178m。利用已建干破车间破碎原矿，30 万 t/a 酸法矿外委破碎。利用目前已采空的鞍山矿段、汤家山矿段和松山矿段采场内排废石，其他公用、辅助设施部分改造利用或直接利用。项目总投资 196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14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尖山磷矿分公司尖山磷矿 160 万吨采矿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10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应对运输道路、排土场等区域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行驶，防治扬尘污染扰民。施工期扬尘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二）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矿坑积水应经沉淀后部分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及绿化，部分供晋宁选矿分公司作为生产用水，多余部分应达《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及《矿井水综合利用技术导则》（GB/T41019-2021）中关于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限值要求后作为螳螂川生态补水。施工废水应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废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海口水质净化厂处置。

（三）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施工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表土应临时堆置于松山矿段内排场 1970 和 1950 平台，用于后期矿山复垦；废土石应堆放至鞍山内排土场；建筑垃圾尽量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运往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施工期项目新增占地面积小，施工破坏的植物物种为区域常见种，应通过后期复垦绿化等方式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六）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应采用雾炮机对凿岩过程进行喷雾洒水，爆破使用水袋抑尘，采用高压喷水枪、雾炮机对铲装过程进行喷雾洒水，采用边开采边恢复的方式减少采区裸露面积，采用尼龙塑胶防尘网对部分露天采区进行覆盖，并设置自动喷淋管道、洒水车对采区露面及排土场进行洒水；浮选矿堆场、干破用矿堆场、干破产品堆场要求增设拦挡设施，并设置防尘网、喷淋管道、高压水枪等抑尘设施；

干破车间应采用湿法破碎，物料进出口设置自动喷淋设施，皮带进行封闭，破碎设备设置围挡；运输道路应进行洒水降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食堂油烟经应设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七）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露天采坑积水

主要来源于采坑涌水和降雨汇水。采坑积水水质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及《矿井水综合利用技术导则》（GB/T41019-2021）中关于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限值要求，矿坑积水应经抽排系统及沉淀、回用设施，部分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及绿化，部分（15000m^3/d）供晋宁选矿分公司作为生产用水，多余部分（192870m^3/d）作为螳螂川生态补水。

2.堆场淋滤水

浮选矿堆场淋滤水、干破用矿堆场淋滤水、干破产品堆场淋滤水、干破车间初期雨水应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晴天全部用于绿化降尘，不得外排。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限值要求。

3.洗车废水

石马哨、2#岗亭车辆冲洗点废水应经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4.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应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余生活废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第三方清运公司运至海口水质净化厂处置。水质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要求。

（八）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爆破产生的瞬时突发性噪声最大约180dB（A），为瞬时性噪声，《可研》设定了300m的爆破警戒线，警戒线外的昆阳支线铁路、化石点振动应符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中爆破振动安全允许标准。

项目禁止夜间生产，破碎、筛分等设备应置于室内，安装减震垫；应加强设备的维修和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干破车间、机修车间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九）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土石和定期清掏的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污泥应堆存至内排土场，不得随意倾倒，并及时对服务满的台阶覆土植被，且排

土场选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有机修废油（HWO8-900-214-08）、检验废液（HW49-900-047-49）、废试剂瓶（HW49-900-041-49）。应对现有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改造，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3.其他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其他固废化粪池粪便、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十）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项目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十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和开采区域。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重点做好矿区范围内涉及天然林、公益林的保护、恢复和补偿，确保其功能不降低。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恢复治理方案，开展生态恢复、土地复垦和环境治理等工作。加强基建期、运营期、闭库期的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与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发生。

（十二）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十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四）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五）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6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6 月 8 日印发